

关于市县民税（住民税）

○市县民税（住民税）

市县民税是指，当年1月1日时居住在大府市且有一定金额以上收入的人员，包括外国人在内，应向大府市缴纳税金。

即使1月2日后出国离开日本也同样需缴纳税金。

若应缴纳的税金没有及时缴纳，可能无法通过在留期限更新等手续。

这个市县民税主要用于公共道路和孩子的医疗费用。

○市县民税缴纳方法

纳税金额根据前一年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的工资计算决定。

缴纳方法有以下两种。

(1) 从工资中扣除（特别征收） ...由公司从每月工资中扣除市县民税，向大府市统一缴纳。

原则上公司职员是属于特别征收，不需要自己前往大府市缴税。

(2) 自己缴税（普通征收） ...每月6月左右，由大府市邮寄「请缴纳市县民税」的缴纳书。日语：纳付书（NOFUSHO）。请携带纳付书和所记载的金额向金融机构进行缴纳。以公司职员之外的事业主为对象。

※注意事项

请勿忘缴纳市县民税。请注意以下情况。

(1) 离职时

以特别征收的方式缴纳市县民税的居民（公司职员）要离职时，需以普通征收方式缴纳未缴纳的市县民税，或者，从工资或退休金中扣除未缴纳的住民税并代向大府市缴纳（一次性征收）。

(2) 出国离开日本时

若在离开日本之前无法缴纳市县民税，需从居住在日本的人员中，指定代为处理缴纳事务的人（日语：纳税管理人（NOZEIKANRININ）），并通知大府市。

○更新在留期限

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更新在留期限时，需提交「个人市县民税课税（或非课税）证明书」或「纳税证明书」。还未申报前一年的工资的居民，无法取得「课税证明书」。若需取得「课税证明书」，需申报工资并缴税。请携带前一年的工作收入证明（日语：源泉征收票）向大府市役所申报。缴税后可以获得「纳税证明书」。

※「个人市县民税的课税证明书」是指被加税的证明。

※「个人市县民税的纳税证明书」是指纳税的证明。

※「收入」是指工资。

※「所得」是指从每月工资中扣除有关费用。

○申报方法

~ 使用现有说明 ~

○指定纳税管理人时

在大府市没有登记住所或办事处并需缴纳税金（例：市民税、固定资产税・都市计划税）时，需要指定代为处理缴纳税务的人（日语：纳税管理人（NOZEIKANRININ）），进行代收纳税通知书（※1）和缴税。（即使不指定纳税管理人也能缴税时，不需要指定）指定纳税管理人后请必须向大府市役所的税务课（ZEIMUKA）提交申请书通知。若不指定纳税管理人未按时缴税，可能会影响更新在留期限。

※「纳税通知书」是指缴税的通知书。

○纳税通知书的说明

请参考 pdf 文件。

○问讯处

大府市役所 税务课（ZEIMUKA）市县民税担当（SHIKENMINZEI）

（大府市役所税務課市民税係）

0562-45-6217